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501 号

联系人：王建滨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内 4 层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589554436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5 年重点河流监测监控数据采购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第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整（¥523152.00 元）。包括实际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劳务支出、配套费用、成交服务费、验收、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重点河流监测体系建设数据服务。

（2）服务内容：

①提供实时、准确的云龙大桥、江南运河 199、平盛交界三个水站水质监测数据（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服务周期为一年。监测频次：监测频次 1 小时/组（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监测频次 4 小时/组（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②明港大桥监测数据（流速、瞬时流量、水位），服务周期为一年。监测频次：监测频次 1 小时/组（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3.2 支付方式：转账。

3.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3.3.1 首次预付提供合格的发票

3.3.2 其余支付提供：

- A.合格的发票；
- B.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支付尾款时提供；
- C.其他（若有）。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14840600001

- 3.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衔接，保证甲方项目的无缝衔接、顺利进行。原服务单位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将根据甲方统计数据由乙方代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 4.1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4.2 考核要求见附件。

5. 验收要求：

- 5.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 5.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 5.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4 验收程序：

- ①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履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②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 ③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 ④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⑤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5.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3 若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本合同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费用按实际服务期结算,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6.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廉洁条款

7.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服务承诺书,廉洁服务承诺书做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视为本合同的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澄清等。

13.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1) 数据有效率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 / 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①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 / 应补测数据*100%

②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 数据采集费用支付

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①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不扣款。

②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不含)-90%(含),扣除该周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③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含),扣除该周期运维费20%,并责令整改。

④上述①-③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的情形时,增扣该周期运维费5%。

⑤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周期全部数据服务费。

⑥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合同。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水站停运且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数据购买服务款根据正常服务款的80%核发(精确到停运天数分割)。

(3) 水质预警奖惩

乙方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服务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服务费中少扣除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数据服务费时每次扣除 2000 元。

(4) 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数据服务费的 10%。

(5)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数据服务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数据服务费。

- ①乙方应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②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 ③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④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 ⑤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 ⑥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 ⑦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数据服务费。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数据服务费。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数据服务费的 10%,扣完为止。

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数据服务费。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6) 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数据服务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 ②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 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 ⑤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7) 技术规范和标准

- ①《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②《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 2023）
- ③《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
知》（总站水字〔2019〕649）
- ④《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环办〔2020〕174号）
- ⑤《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要求——站房、采
水及文化建设部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9〕114号）
- ⑥《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 ⑦《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
- 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 ⑨《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 ⑩《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 ⑪《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⑫《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附件二：

廉洁服务承诺书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5年10月24日

